

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

招募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達成「藝術入村，和平發聲」之核心願景，將遴選國內外藝術家包含但不設限音樂、繪畫、文學、表演、工藝、雕塑、行為藝術、裝置藝術、環境藝術、複合媒材、新媒體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等手法進駐創作，創作主題以「太武新村周邊聚落生活連結」、「眷村文化」、「日常生活創作主題」、「八二三砲戰或戰爭文史」、「軍事場域文化」等環境、歷史、文化脈絡特性主題，或關注回應在地記憶、環境、生活文化脈絡特性等為創作脈絡。期盼透過不同領域的藝術工作者進駐園區創作、對話與交流，使太武新村成為跨領域藝術工作者間互相交流和與社會對話的藝居共生國際藝術聚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參、進駐說明

- 一、招募名額：本次招募分 2 期進駐單位，每期 3 組進駐單位，共計徵選正取 6 組，備取 3 組。
- 二、執行經費：每組提供創作執行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預先扣除所得稅、補充保費或相關稅款，相關稅務扣款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駐期間：
第 1 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四、進駐地點：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眷舍	坪數	備註
24號眷舍	約12坪	可使用範圍包含眷舍一樓與二樓室內空間，如欲使用前院草坪或其他空間須事先告知機關。
27號眷舍	約12坪	
29號眷舍	約12坪	

五、進駐成果：每組進駐單位皆須配合參與至少 60 天成果展，展期與地點由機關指定，進駐單位應提供至少 1 件藝術作品參展。

肆、招募時程(以實際通知為主)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布	2026 年 4 月 15 日(三)起	
進駐說明會	2026 年 5 月 平日及假日各一場次 *詳細日期以機關公告為主	線上與現場同步進行。
收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第一階段初審 書審結果公布	2026 年 6 月 8 日(一)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面試複審	2026 年 6 月 16 日(二) (暫定) 確切時間將另行 E-Mail 通知	申請者至現場進行簡報並回答委員提問。
第二階段複審 面試結果公布	2026 年 6 月 29 日(一) (暫定)	錄取者須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進駐事宜。
正式進駐	第 1 期 2026 年 8 月 1 日(六) 第 2 期 2027 年 2 月 1 日(一)	

伍、申請資格

一、個人申請：

- (一) 本國國人：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具國內外藝術創作相關學歷或從事藝術創作工作經歷至少 2 年以上且為主要創作人。

(二) 外籍人士：國籍不限，須具合法期限之工作居留證，中文或英文溝通能力，國內外藝術創作相關學歷或從事藝術創作工作經歷至少 2 年以上且為主要創作人。

二、團體申請：從事藝術創作之藝術團體、依法設立登記的法人團體、藝術、文創等相關工作室或公司，具藝術創作相關經驗實績至少二年。

三、每單位申請者以申請 1 戶眷舍空間為原則，如為個人申請，至多可 3 人組成團隊申請 1 眷戶，並不可更換成員。

四、以無藝廊、商業合約之藝術相關工作者為主。

陸、如何申請

一、申請者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紙本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進駐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三) 團體申請者：

1.非營利組織：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營利組織：檢附設立登記證明之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營業中證明(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公司須檢附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且公司淨值須為正值。

(四) 其他機關所指定之文件。

二、請按照以上編號順序擺放，將申請表置於資料最上方，一式 **6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左側裝訂並標記頁碼。

三、收件資訊

地址：335 桃園市大溪區慈光一街 150 巷 2 號

電話：(03)380-3821

標題：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

收件者：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四、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

機關通知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機關經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等相關文件，機關概不退還。

柒、審查說明

- 一、進駐單位之資格及申請文件經機關所受理後，由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機關及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共 3 至 5 人組成，評審申請案之准駁。
- 二、書面初審：由機關就書面內容檢查申請資料有無缺漏，初審合格者通知進入複審。
- 三、面試複審：申請者應就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現場提問，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個人經歷及作品風格 15%
 - (二) 駐村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30%
 - (三) 駐村主題連結 20%
 - (四) 創作空間設置規劃及施作方式(圖像)15%
 - (五) 回饋計畫之創意 20%
- 四、各階段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主，若未通過審查者將不另行通知。

捌、進駐空間注意事項

- 一、進駐空間由進駐單位自由運用，機關僅提供床組、衣櫃及桌椅，其餘由進駐單位依施工規劃自行佈置，惟不得破壞內部結構安全及環境整潔。
- 二、園區僅提供室內空間進駐單位使用，建築物之外觀及周邊軟硬體設備，機關保有使用及變更之權利，未經機關許可，進駐單位不得逕行使用及變更。
- 三、進駐期間衍生之電費須由進駐單位自行負擔，依各眷舍之電表用量計費；進駐單位應如期繳納電費，若逾期未繳造成斷電，復電之手續費用將自行全額負責。
- 四、園區為歷史建築，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使用電器瓦數請勿超載，

造成任何損失將由進駐單位全額賠償。

- 五、本園區建築係為歷史建築，請進駐單位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範，不得於建築牆面進行鑽孔、釘釘或使用具腐蝕性之化學藥劑。若因創作需求需變動，須經機關書面同意。如造成歷史建築損傷，須由進駐單位自行復原其原貌，否則機關保有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倘有使用公共空間須求應提前向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始能使用，使用期間所衍生之電費亦由申請者負擔。
- 七、進駐眷舍期間禁止吸煙、喝酒、嚼食檳榔，亦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以致危害公共安全。
- 八、進駐單位對於所屬之空間、公共設施及房舍周遭之環境，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使用空間完整維環境潔衛生，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景觀與安全事宜。
- 九、各工作室應於明顯處標示藝術家名稱，供遊客參考。
- 十、經遴選通過之進駐單位可住宿，惟僅提供藝術家駐村時專心創作，為維護其他藝術家之住宿安全、歷史古蹟環境之安寧、衛生及使用權利，住宿禁止藝術家本人以外人士入住。

玖、進駐權利義務

- 一、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進駐核定通知後，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子信箱方式回覆進駐意願，並於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契約書(附件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進駐切結書(附件六)及駐村生活公約(附件七)等文件，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之。
- 二、駐村期間內園區將安排活動如眷村文化節、文化串聯活動、企業預約參訪活動及駐村發表成果展等，進駐單位應配合園區確實執行駐村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等。
- 三、進駐單位應於駐村期間配合機關舉辦下列展覽及活動：
 - (一)初期微型展：應配合機關年度活動時程，於指定空間進行初步創作構想或階段性成果之微型展示。

- (二) 期末成果展：於駐村結束前，應配合機關進行成果發表，形式包含但不限於展覽、工作坊或講座。
- (三) 空間開放與維護：展覽期間應開放駐村眷舍供民眾參觀，並維持場域整潔與安全。
- (四) 為強化眷村空間與藝術之對話，藝術家之創作成果或階段性發表，原則須於眷舍一樓空間進行佈展或呈現。
- (五) 表演藝術類別之特殊規範：若計畫屬表演藝術，除實體演出外，須確保於成果展期間在一樓空間提供具體之視覺或感官呈現，方式如下：
 - 1. 階段性與成果發表：
 - (1) 初期微型展：應配合呈現初步創作構想之動態示範或演講展演。
 - (2) 期末成果展：應配合園區期末活動，辦理一場正式之成果作品演出。
 - 2. 靜態轉化：於展覽期間，若非表演時段，須確保進駐之一樓空間設有靜態展示，以維持園區開放之可觀性，靜態轉化呈現（必備）須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或由藝術家自提方案）：
 - (1) 錄像裝置：播放排練紀錄、作品精華或針對空間創作之數位影像。
 - (2) 實體物件：展示演出道具、服裝、手稿、舞台模型或創作心路歷程之空間佈置。
 - (3) 科技互動：利用聲響裝置、AR 擴增實境或其他數位媒介引導民眾參與。
- (六) 為深化文化推廣成效，進駐單位應配合機關之志工導覽培訓，提供必要之作品說明與創作理念諮詢，協助值班志工理解藝術內涵以提升導覽品質。
- (七) 藝術推廣回饋機制(含表演展演)：
 - 為促進藝術交流與在地連結，進駐單位於駐村期間應配合機關規劃

辦理至少 2 場藝術推廣活動，活動形式得由進駐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自由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1.動態展演：定點定時之正式作品演出、互動展演或街頭藝術呈現。
- 2.推廣參與：藝術工作坊、體驗課程、講座、演講展演或社區參與活動。相關辦理時間（建議配合園區「太武藝市」）、形式及內容，應事先與機關或園區營運團隊協調確認。

(八)審查與執行：投件者應於計畫書內明確說明「一樓空間靜態轉化」與「2 場推廣回饋活動」之具體方案，其可行性將納入評選考量。

(九)進駐單位同意機關擁有駐村作品之攝影、推廣權。此外，進駐單位同意於成果展結束後，擇一代表性作品（或其複製品、紀錄錄像）無償留存於園區展示六個月；展示期滿後，由進駐單位領回或依雙方約定辦理。

四、駐村期間進駐單位創作發表之作品所有權歸其所有，惟機關將依授權同意書所載授權範圍內協助推廣宣傳，亦有該作品之展覽、推廣與出版權。

五、進駐工作室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者，機關將令限期改善。

六、駐村工作室不得轉讓及展示無關駐村計畫之物品，亦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途。

七、倘有活動或體驗課程須收取費用(如材料費)，應先報備機關同意後執行。

八、未盡駐村義務經勸導仍不配合者，機關得視情節逕行解除契約並取消駐村資格。

拾、保證金與創作執行費

- 一、保證金：每組進駐單位須於簽署進駐合約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駐村期滿後若無損壞設施或無任何待辦事項者，將無息一次退款；如因特殊狀況須提前離駐者，進駐未滿 90 日離駐者，扣繳履約保證金之半數；進駐滿 90 日而未滿離駐期限者，經點交無誤後退

還全額保證金。

二、創作執行費撥款條件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署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後，請領第 1 期款(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70%)。
- (二) 第 2 期款：於駐村作品製作完成，提出成果報告書，並經機關驗收通過後，請領第 2 期款(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30%)。
- (三) 注意事項：進駐單位應於得獲通知 5 日內，將指定匯款帳號及領據等資料送至機關，以利辦理撥款事宜。

拾壹、離駐說明

- 一、進駐單位離駐時應復原眷舍空間並辦理點交，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駐。
- 二、進駐單位因故須提前離駐，應於離駐前 1 個月書面向機關提出離駐申請，由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離駐。
- 三、若進駐單位因個人因素提前離村，已撥付之駐村津貼或材料補助費應按比例繳回，且進駐單位仍負有協助甲方將已完成部分進行初步紀錄之義務。
- 四、空間或設備若有損壞，應由進駐單位負責修繕；如未維修由機關修繕者，將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維修所衍生費用之 1.5 倍，如不足者機關將通知限期繳納。電費未繳納者，機關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五、未完成離駐程序而擅自離駐者，履約保證金將全額沒收，且不得再次申請相關進駐計畫。

拾貳、營運時間

- 一、進駐單位開放時間
 - (一) 眷舍空間得作為工作室或住宿空間，駐村期間進駐單位至少配合園區活動開放 2 次空間。
 - (二) 進駐單位須於每月 20 日前主動向執行單位告知下個月開放時間，以利公告。
- 二、園區開放時間
室內展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戶外空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三、園區公休日：每週一(若逢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期間則會開園)、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以及機關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

拾參、其他

請詳閱本計畫各項目說明，申請者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機關解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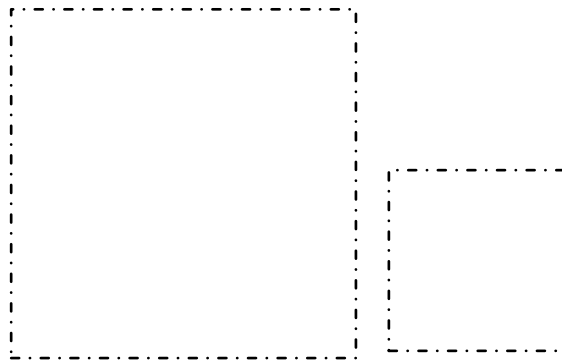
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申請表

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組隊(申請書請分別填列)		
申請人 (團體為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創作類型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類 <input type="checkbox"/> 錄像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學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創作簡歷	(依照申請性質，自行增加格式。)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依照申請性質，自行增加格式。)		
專頁網站	(依照申請性質，自行增加格式。)		
進駐時間序位 (請填1或2)	1.第__期優先	2.第__期其次	
進駐空間序位 (請填眷舍號碼)	1.____號	2.____號	3.____號
進駐計畫 內容簡述			
申請者證件影本(本國籍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貼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團體請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1、經詳讀計畫申請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申請核准，願遵循須知之相關規範。
- 2、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實。



(個人申請人簽章)

(團體請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注意事項：多人組隊的申請資料須以個人為單位，分別詳述學經歷及作品集。

申請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者：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駐申請計畫書參考內容格式》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項目：說明創作之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材質、類型、製作方式等。

二、創作規劃計畫說明。

三、空間規劃：請提出進駐空間使用規劃說明(參附件三、平面圖)空間使用用途、開放時間等。

四、藝術創作者簡介與獲獎經歷說明。

五、計畫執行期程計畫。

六、創作風險評估：含研發、創作過程及財務等在創作中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問題，須提出解決或因應方案說明。

七、回饋計畫：詳參附件四、回饋計畫說明。

八、執行效益：請預估創作產出內容，如何能將園區特質與在地文化做最有效的連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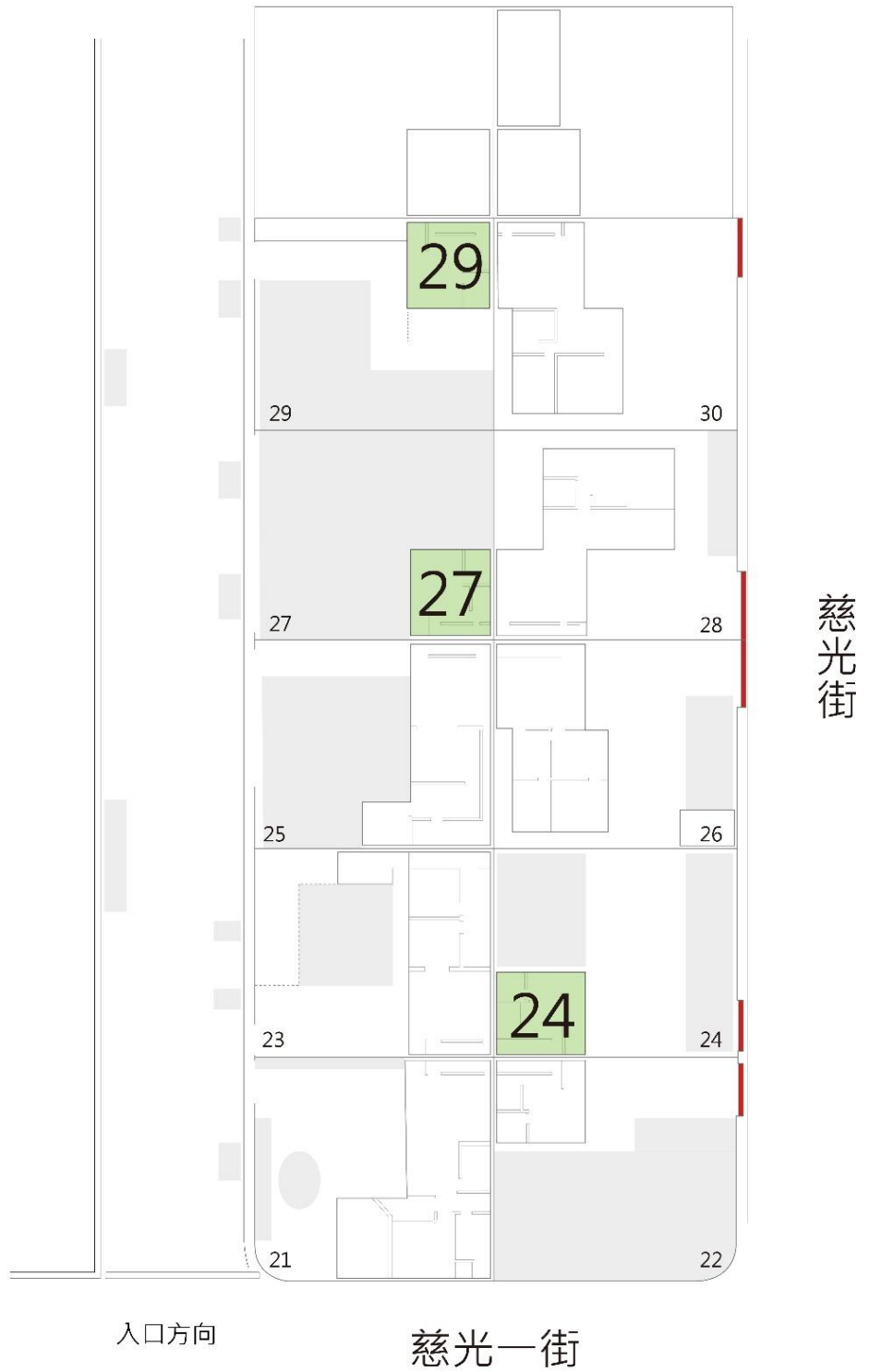
九、執行經費概算表。

肆、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如團體或公司、工作室設立登記文件、營業中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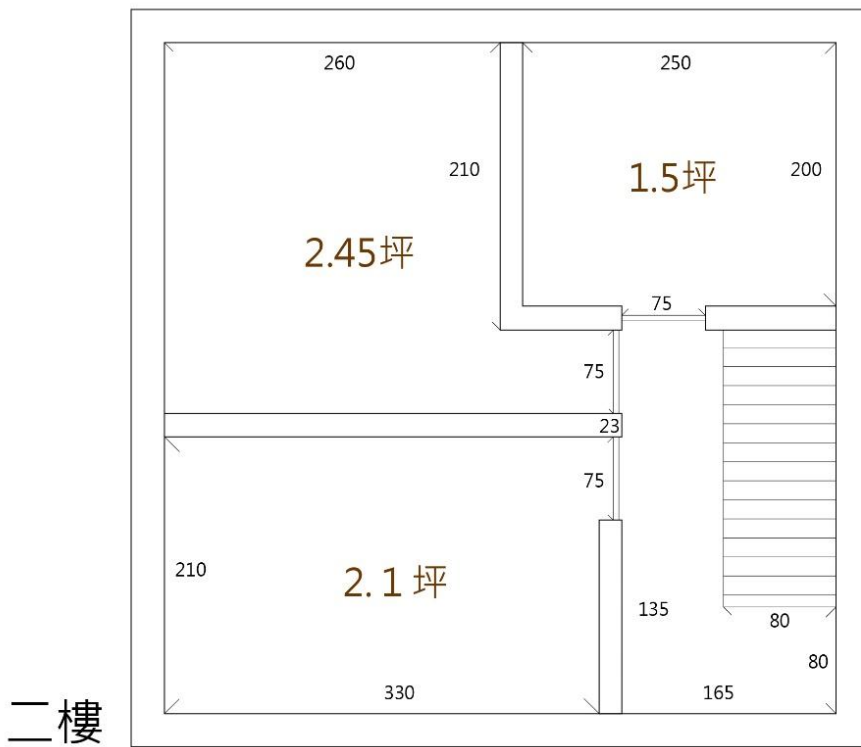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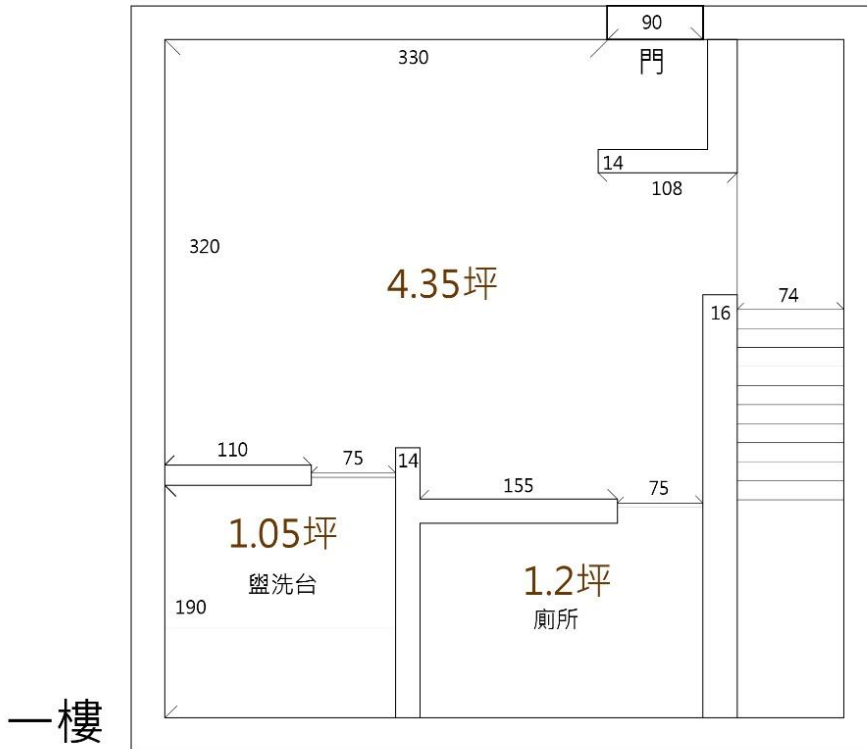
本次開放進駐單位申請之眷舍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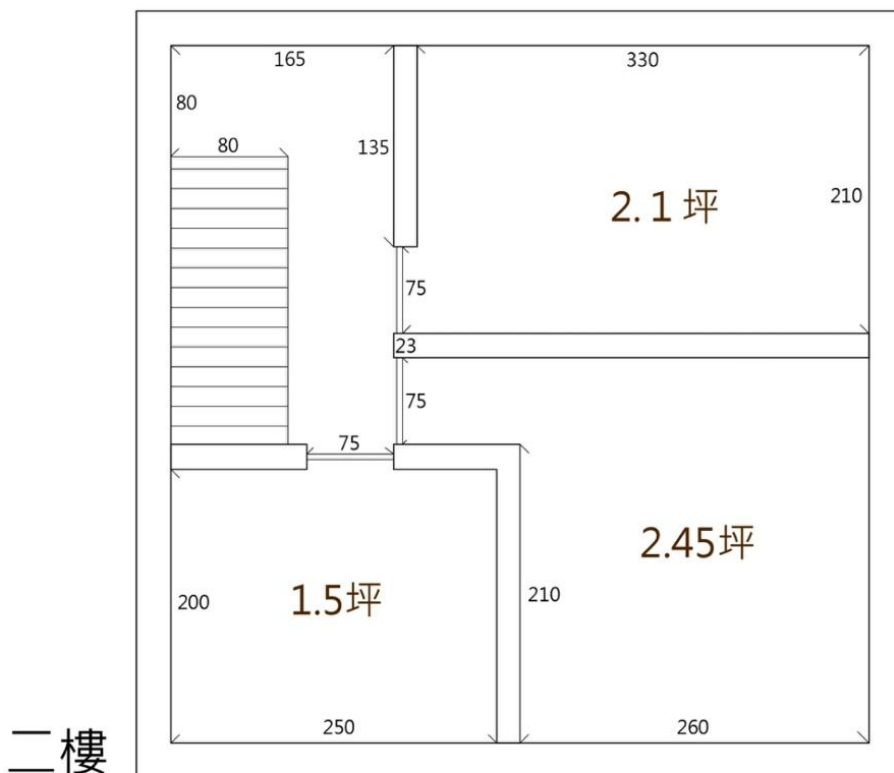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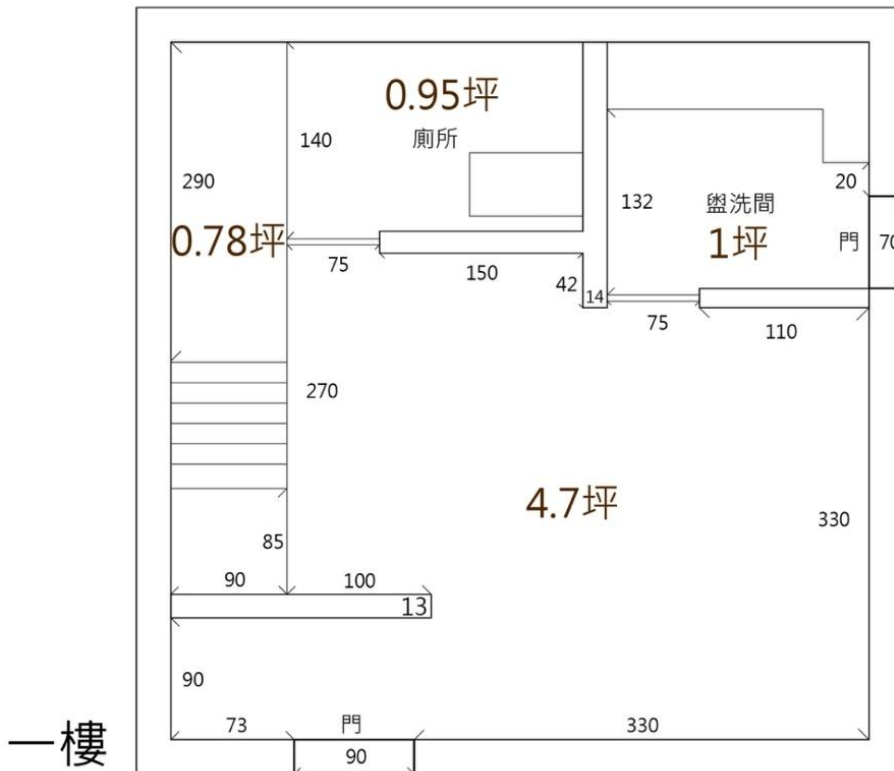
太武新村園區一樓平面圖
尺寸：每一戶皆為10*10公尺

草地

太武新村 24號眷舍



太武新村 29號眷舍



回饋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提供空間予藝術家運用，推動藝術、文創展演發展，進駐單位須於申請時同時提出回饋計畫，回饋內容將為進駐審查項目之一，規劃建議方式如下：進駐單位應配合參與或策畫藝文推廣計劃及公開活動，如社區組織活動、發掘文化資源、實施藝術教學及分享藝術創作經驗等，惟辦理形式應考量太武新村空間特殊性妥適規劃。
- 二、 回饋計畫之限制
 - (一)進駐單位須依機關審查意見修改回饋計畫。
 - (二)進駐單位須於期末配合繳交回饋計畫執行情形。
 - (三)如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須於活動前提出變更計畫，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乙方) , 同意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甲方) 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標的

(1) 名稱：「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駐村期間創作作品

(2) 類別：

- 語文學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錄像著作
- 視聽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 表演 電腦程式著作 其他：

二、藝術創作提案完成之藝術成品歸乙方所有，甲方擁有作品之展覽、出版與使用該作品圖片之宣傳權利。甲方若基於宣傳該作品及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之目的，乙方得授予甲方作品之永久性、非商業營利、非獨占、免版稅之權利。乙方亦應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三、乙方同意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其著作，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乙方自行完成之著作，乙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甲方，以確保乙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

五、乙方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甲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依據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進駐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本申請單位)依「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本計畫之相關規定，進駐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切結完全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本申請單位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二、本申請單位完全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如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願依規定依限遷出原使用空間。
- 三、本申請單位在進駐期間，依本計畫規定於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確實執行。
- 四、本申請單位進駐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並配合各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
- 五、本申請單位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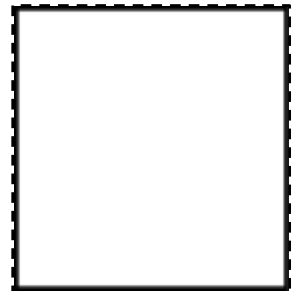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駐村生活公約

- 1、本園區警衛保全時間目前為下午 17 時至隔日早上 9 時，電子保全未開放區為全天候設定，進駐單位出入園區，應配合周圍社區作息時間，出入之間，請保持鄰里之間和睦。
- 2、電子保全感應扣交接時，請妥善保存。感應扣特殊規格，倘有遺失之情事，由進駐單位負擔感應扣再製之全額費用。
- 3、進駐單位如須使用 23 號眷舍舉辦工作坊，請於 1 個月前向機關提出申請。
- 4、使用場地及戶外園區應維持環境整潔與安寧，避免影響他人。
- 5、進駐單位使用工作室，請維持環境清潔並定期清理垃圾，請自行依照社區指定時間(目前為 18 時 30 分於慈光街與慈光一街街口，以社區最後公告為準)丟棄垃圾。
- 6、園區內全面禁菸，並請進駐單位減少高負載電力設備之使用，以避免造成園區跳電，若造成損壞將全額進行索賠。
- 7、進駐單位親友進入村中，請依照進駐規範維持園區整潔安寧，請勿造成周邊不安。
- 8、進駐單位請勿將交通工具、私人物品、未完成或製作品等放置於園區內公共空間造成安全疑慮及觀感不佳。
- 9、所屬空間若因雜亂不堪、味道飄散影響周邊，若未依照機關所規定之限期改善，將對進駐單位進行解約。
- 10、園區屬合用之公共空間，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或鎖櫃，如發生物品遺失之情事，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11、進駐單位應配合園區安排之官方行程及會面，以及配合教育推廣工作坊等活動。
- 12、文化資產歷史古蹟場域不得敲、打、釘、黏貼損壞牆面、地面等空間場域，亦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器材，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不可使用明火灶具，亦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以致危害公共安全。

進駐單位_____同意以上「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生活公約」各項條款。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2027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 駐村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甲方) 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 甲方就「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同意乙方進駐使用, 雙方共同訂立本契約, 議定條款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 駐村期間

- 第一期: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第二期: 自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駐村地點

- 一、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24 號眷舍 27 號眷舍 29 號眷舍 , 配有住宿空間/展示/工作室空間。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乙方駐村眷舍空間得作為工作室或住宿空間, 駐村期間至少配合園區活動開放兩次空間。
- 二、隔月預計開放日須於每月 20 日前主動向園區執行單位告知以利公告。

第四條 駐村事項

- 一、乙方創作作品需為原創開發及製作, 經舉發本局發現如實有抄襲之嫌, 甲方保有取消乙方駐村資格之權利, 不得為任何異議。
- 二、本園區建築係為歷史建築, 請乙方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範, 不得於建築牆面進行鑽孔、釘釘或使用具腐蝕性之化學藥劑。若因創作需求需變動, 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如造成歷史建築損傷, 須由乙方自行復原其原貌, 否則甲方保有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況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傷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復。
- 四、於駐村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園區建築體所致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乙方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亦同。
- 五、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遵守駐村生活公約。
- 六、駐村藝術家與本館管理單位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 七、進駐期間，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之需時，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乙方不得異議。
- 八、 乙方應於駐村期間配合甲方舉辦下列展覽及活動：

(十)初期微型展：應配合甲方年度活動時程，於指定空間進行初步創作構想或階段性成果之微型展示。

(十一) 期末成果展：於駐村結束前，應配合甲方進行成果發表，形式包含但不限於展覽、工作坊或講座。

(十二) 空間開放與維護：展覽期間應開放駐村眷舍供民眾參觀，並維持場域整潔與安全。

(十三) 為強化眷村空間與藝術之對話，乙方之創作成果或階段性發表，原則須於眷舍一樓空間進行佈展或呈現。

(十四) 表演藝術類別之特殊規範：若計畫屬表演藝術，除實體演出外，須確保於成果展期間在一樓空間提供具體之視覺或感官呈現，方式如下：

1. 階段性與成果發表：

(1) 初期微型展：應配合呈現初步創作構想之動態示範或演講展演。

(2) 期末成果展：應配合園區期末活動，辦理一場正式之成果作品演出。

2. 靜態轉化：於展覽期間，若非表演時段，須確保進駐之一樓空間設有靜態展示，以維持園區開放之可觀性，靜態轉化呈現（必備）須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或由乙方自提方案）：

(1) 錄像裝置：播放排練紀錄、作品精華或針對空間創作之數位影像。

- (2) 實體物件：展示演出道具、服裝、手稿、舞台模型或創作心路歷程之空間佈置。
- (3) 科技互動：利用聲響裝置、AR 擴增實境或其他數位媒介引導民眾參與。

九、為深化文化推廣成效，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志工導覽培訓，提供必要之作品說明與創作理念諮詢，協助值班志工理解藝術內涵以提升導覽品質。

十、藝術推廣回饋機制(含表演展演)：

為促進藝術交流與在地連結，乙方於駐村期間應配合甲方規劃辦理至少 2 場藝術推廣活動，形式得由乙方依其專業領域自由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動態展演：定點定時之正式作品演出、互動展演或街頭藝術呈現。
 2. 推廣參與：藝術工作坊、體驗課程、講座、演講展演或社區參與活動。
- 相關辦理時間（建議配合園區「太武藝市」）、形式及內容，應事先與甲方或園區營運團隊協調確認。

第五條 駐村之限制

- 一、駐村工作室不得轉讓及展示無關駐村計畫之物品，亦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途。
- 二、乙方不得以本局或園區名義對外進行募款或捐款之行為，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第六條 設備與人力

- 一、甲方僅提供場地及設備使用，以下事項須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一)駐村所需創作材料及設備。
 - (二)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
 - (三)進駐、展覽及期滿撤出之搬遷事宜，均須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提供人力、運費及暫存空間。
 - (四)駐村期間，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並依限繳付。

第七條 駐村期滿及搬遷

- 一、駐村期滿前須復原內部空間，如仍有堆放物(作)品，甲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得逕予移除，並有權利做任何處理，若因此造成物(作)品損失(壞)，乙方不得求償，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乙方負擔，並優先自保證金中扣

除，不足之費用，得向乙方追討。

第八條 作品留存與著作權

- 一、乙方同意甲方擁有駐村作品之攝影、推廣權。此外，乙方同意於成果展結束後，擇一代表性作品（或其複製品）無償留存於園區展示六個月；展示期滿後，由乙方領回或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九條 創作執行費給付條件

一、創作執行費撥款條件

- (一)每組提供創作執行費新臺幣10萬元整（預先扣除所得稅、補充保費或相關稅款，相關稅務扣款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 1 期款：於簽署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後，請領第 1 期款(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70%)。
 - (三)第 2 期款：乙方應於駐村期滿並完成場地復原後 3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1 式 1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交甲方辦理審查；經甲方審查通過後，請領第 2 期款(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30%)。
- 二、進駐單位應於得獲通知 5 日內，將指定匯款帳號及領據等資料送至本局，以利辦理撥款事宜。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七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予甲方。
- 二、本履約保證金係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含駐村期間歷史建築之維護、空間清潔、展覽配合義務等）。
- 三、於駐村期滿且乙方完成撤場，經甲方確認眷舍現況良好、無毀損建物情事，並完成所有應辦理之展覽、志工培訓、結案紀錄提交等義務後，甲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予乙方。
- 四、若乙方於駐村期間損壞建物或未履行契約義務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相關修繕或執行費用；不足扣抵時，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駐村契約：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存放危安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四)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
- (五)設施之情形。
- (六)有不當使用之行為，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無實際改善。
- (七)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若乙方因個人因素提前離村，已撥付之駐村津貼或材料補助費應按比例繳回，且乙方仍負有協助甲方將已完成部分進行初步紀錄之義務。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包含園區藝術進駐辦法，倘仍有未詳盡事項，由甲方解釋之。
- 二、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後，契約書正本 2 份，各分執 1 份；副本 4 份，由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甲方

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邱正生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乙方

姓名(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通匯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通匯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